

政治學系研究生獎學金申請公告

主旨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政治學系研究生獎學金，申請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17:00 整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依據：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、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研究生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。

說明：

一、獎助名額與金額：依申請人數決定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系在學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且未在校內外擔任專任之職務者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

(一) 申請表格乙份（申請表格請用電腦打字，表格可自本系首頁[表格下載](#)擷取。）

(二) 學業成績單總表一份（需學期平均成績）

(三)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已申請過本獎學金之資料，請勿重複繳交）

1. 發表論文各乙份：

(1) 請提出發表論文證明，包含時間、出處、卷期及會議議程。

(2) 論文若已接受申請或審查中，而尚未發表者，需再提出相當證明。

(3) 若有合著者，請務必註明。

(4) 以在申請公告最後收件期限前發表之資料始得列入審核。

(5) 過去未曾作為本獎學金審核文件之資料始得列入審核。

2. 學術活動參與證明：學術活動參與次數須等於或多於 2 次者始列入考慮。

四、繳交方式

(一) 申請資料請繳交「PDF 檔案」：請自行將前述所有資料文件彙整而成單一檔案，順序為申請表、學業成績總表，以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（未自行彙整成單一檔案者，不予受理）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dpsg252@gmail.com，檔名為「研究生獎學金(姓名)」，以便獎學金審查委員進行審查。

(二) 繳交期間為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17:00 前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五、審查重點

(一) 本獎學金發給以已公開發表之學術論文為優先考量因素，並參酌學業成績。

(二) 學術論文與學業成績以上次收件截止日(112/03/13)至本次收件截止日(112/10/11)前發表或獲得者為主要參考依據，上述期間之前者為次要參考依據。凡第一次申請本獎學金者，一年內之資料均得列為主要參考依據。

(三) 金額分配原則為博士班得獎金額不低於碩士班得獎金額。

(四) 依 1110202 系務會議決議，如前一學期休學者，須於復學後次學期始得申請。

政治學系

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1 日